基隆市114年市立明德國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第7-9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基隆市政府 113 年 5 月 31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30227923 號函。
- 四、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貳、簡章公告: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 moe. edu. 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 http://www. kl. edu. tw)、各出缺學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方式:

- 一、日期:第7~9 次招考報名時間: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
- 二、地點:明德國中人事室。
-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2)、同意書(附件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 (二)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 (三)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證明。
- (四)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 35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 (五)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大小)乙份。

肆、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三)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二、資格:

(一)教師報考資格如下:

順次	相關資格認定
第7次 甄選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8次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甄選資格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9次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甄選資格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甄選名額:代理1名。

編號	科目	名額	代理/代 課	聘期	備註
1.	特殊教育-身 心障礙組	1名 正取1 備取2	代理	錄取通知報到之次日 起-114/7/31	技專缺/專任教師

陸、甄選及錄取:

- `
- (一)第7次招考甄選訂於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2時,在各開列缺額學校辦理, 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報到。
- (二)<u>第8次招考甄選訂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u>,在各開列缺額學校辦理, 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報到。
- (三)第9次招考甄選訂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在各開列缺額學校辦理, 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報到。
- 二、總分一百分,試教 10 分鐘,佔 60%,口試 10 分鐘,佔 40%,總分未達六十分或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 證明書者優先。
 -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以具本土語言認證通過者,優先錄取。

第7次甄選日期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 12:00,在本校辦理。
第8次甄選日期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 11:00,在本校辦理。
第9次甄選日期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 11:00,在本校辦理。

- (一) 第7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8次甄選,並公告缺額。
- (二) 第7次甄選已足額則不辦理第8次、第9次甄選,並於網站公告。
- (三) 第8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9次甄選並公告缺額
- (四) 第8次甄選已足額則不辦理第9次甄選,並於網站公告。

柒、補充規定:

-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三)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填 具切結書)
 -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五)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如不合格或發現有精神 疾病者,撤銷其資格。

二、待遇支給: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 2. 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 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三)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長期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之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 1. 公假缺、留職停薪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
 - 2. 延長病假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但延長病假前連續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 病假之期間,視為病假,得合併計算為出缺期間。
 - 3. 專案增置員額:依中央或本府核定之計畫及經費規定。 前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得超過該學年度
- (四)編餘缺代理教師,聘期自113年8月1日或放榜次日起至114年7月31日為原則。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時,學校得終 止聘約,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 (六)依據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自 101 學年度起,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予採 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 於下學年度始得申請改敘。
- 三、申訴電話:各開列缺額學校。

四、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 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 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捌、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 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該報名考試當天一小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報考之學校, 並以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 診斷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 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 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玖、本簡章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 114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日	期:1	114 年	月	日
報考人	.簽章					報考科別	1	甄選證號	3			
姓名			性別	身分 字:	號		出生日期					
學歷			系別		畢:	月一年月	證書 字號			貼相丿	片處	
現職			教師 [證書 :	□有	□無	教育 學分	□有 字號:	□無		貼三個) 面半身二		
通訊地址						電話			-			
للانالا	<u></u>					(行動)			<u> </u>			
甄選 科目	1 + 4 A											
成績	試教		60%		由		46		が			
		 			審 查		編		發證			
	口試		40%				號 簽		證簽			
甄選 結果		總分	100%		—		章		章			
備註								驗畢發還,影 名者附委託書及			登影本)	<u> </u>
甄選言												
科目	試教	女(60%)	口記	式(40%)	總分((100%)	甄選	結果		備討	E ——	
成績												
	<u> </u>											
	基隆市 114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 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 面半身二吋照片)				甄逕	逐項目	試 教		D	試			

E		
甄選日期	114年5月	日(星期)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時 間		
主試者簽章		

甄選號碼:

姓

名:___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同意書(一)

本人(〇〇〇,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〇〇學校代理或代課教師所需,如獲錄取,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〇〇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统 一 編 號 ·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同意書(二)

本人(〇〇〇,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同意貴校於甄試結束後,提供本人相關基本資料予教育部,作為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用。

此致

〇〇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基隆市 114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4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 暨國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 114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電話				
通訊處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 聽覺障礙			
					(□全盲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字號:			□ 上肢單			
身心障礙	障礙類別:		障礙情形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證明	障礙等級: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 定結果	□ 查符	□不通過		